

# 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村公共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经研究决定，将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外发包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，双方就本工程的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项目的名称：

## 二、工程的概况：

该工程位于位于孔堂村第五、六股份社内。

三、该工程承包的方式（包工包料或包工）：包工包料。

## 四、开工与竣工的时间要求：

1. 乙方必须于： 年 月 日进场施工。

2.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按照工程的要求竣工。

3.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人为的原因、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（该情况必须双方书面确认）或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，则相应延长竣工日期。

五、工程的质量要求：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清单进行施工，质量要符合《施工方案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的要求。

六、工程总造价：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
( 元)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结清;
2. \_\_\_\_\_;
3. \_\_\_\_\_。

如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给乙方，逾期壹年还未付清的，则壹年后按双倍计息给乙方。

#### 八、验收：

1. 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，凡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作出记录，甲方不能无故拖延验收。
2. 工程竣工后五天内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收到通知后五天内，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部门与乙方根据《施工方案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工程质量的保修期为壹年。

#### 九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施工的场地以及用电用水的事宜。
2. 甲方负责派员（包括监理）对施工的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乙方能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3. 乙方在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履行合同保证金：1500元。此保证金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3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中途毁约，则保证金归甲方。
4. 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工程。如乙方需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5. 工程的一切费用（包括水、电费、其他收费及税费等）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，做足安全措施，对工作人员要有严格的安全教育，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安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 乙方不能拖欠工人工资，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给予代付。

8. 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期完成，如乙方逾期竣工的，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按总金额的 % 计）。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。

9. 如该工程属于乡村振兴、革命老区或非革命老区等建设的，乙方必须按照有关的要求与政府部门配合。

#### 十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不按《施工方案》进行施工的；

2. 不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的；

3. 不配合政府部门有关乡村振兴等建设的；

4.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；

5. 未按规定时间竣工的；
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



及鉴定费等)。

2. 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(含县级)政府的相关规定变更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,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,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